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子寧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04

電子信箱：childofgod05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長字第10811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申請免接受第三週期自我評鑑、附件2第三週期自我評鑑聯絡窗口名單、附件3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名單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9年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之整備作業，請各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)和其所屬受評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，業經108年3月6日「系所評鑑推動小組會議」討論通過，請各受評單位依據辦理。重要評鑑期程將陸續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：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evaluate/>。
- 二、免接受評鑑作業：106學年度(含)以前成立之教學單位，若符合除外規定者，請由所屬一級單位填列【附件1】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核章後，於108年5月31日前擲回教務處，俾憑辦理。
- 三、工作小組、委員會籌組作業：各受評單位應籌組「自評工作小組」；召開討論會議、完成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聘任名單，建議於5月31日前送所屬一級單位確認。實際呈送期限，由一級單位自主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各一級單位統一辦理委員聘任後，於6月29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回函所屬受評單位之「自我評鑑聯絡窗口名單」【附件2】、「自評執行委員會名單」【附件3】至教務處核備。

正本：本校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工學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會計研究所、產業經

濟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高階企管碩士班(EMBA)、資訊電機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客家學院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生醫理工學院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總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工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